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標準明細表

收 費 內 容	收費基準【元/每件】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	300 元
	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 150 元
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	1,000 元
	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 800 元
商業登記文件複製(抄本)	每份10元 (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 五十元)
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	500 元
法定代理人申請代理經營登記	500 元
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電子媒體抄錄	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五千元外，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，每增加抄錄一家，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十元

◎規費繳納：現金或匯票，匯票抬頭：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◎免繳登記費情形

- 一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、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。
- 二、申請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、歇業登記。
- 三、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。
- 四、所營業務原僅以概括方式，或概括及列載方式登記，增加列載其他非須經許可之所營業務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因前項增加列載所營業務項目及第五款變更商業名稱，而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。